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_____分會 法律扶助書面申請書 (消債案件專用)

* 註記欄位為必填欄位。

申請編號(本會填寫):

申請人姓名 *	出生日期 *		性別 *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號/護照 或居留證號 *	族群 *	☐ 一般 ☐ 原住民，族別：_____ ☐ 外籍，國籍：_____ ☐ 歸化，原國籍：_____		教育程度
聯絡電話 *	電子郵件信箱		職業類別	
通訊地址 *				
住所地址 *				
聯絡人	與申請人關係		電話或手機	
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(請依證明背面編號勾選，均無者免填) *				
☐ B1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/程度：_____		☐ 意識功能 b110 ☐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b122 ☐ 其他		
☐ B2 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/程度：_____		☐ 視覺功能 b210 ☐ 聽覺功能 b230 ☐ 其他		
☐ B3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/程度：_____		☐ 嗓音功能 b310 ☐ 構音功能 b310 ☐ 其他		
☐ B4 循環、造血、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/程度：_____		☐ 心臟功能 b410 ☐ 血管功能 b415 ☐ 其他		
☐ B5 消化、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/程度：_____		☐ 攝食功能 b510 ☐ 胰臟功能 b540 ☐ 其他		
☐ B6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/程度：_____		☐ 腎臟功能 b610 ☐ 排尿功能 b620 ☐ 其他		
☐ B7 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/程度：_____		☐ 肌肉張力功能 b735 ☐ 其他		
☐ B8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/程度：_____		☐ 皮膚保護功能 b810 ☐ 其他		
☐ B9 其他類：_____ /程度：_____				
在監押情形 *	☐ 在監、 ☐ 在押，_____看守所/監獄。舍名：_____房號：_____個人編號：_____ <如有移(出)監時，請儘速來信告知移(出)監後地點及個人編號，或請親友轉達本會，以利聯繫。>			
檢附文件 *	☐ 身分證明文件：如身分證。 ☐ 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及個人信用報告，如聯徵報告無債務資料，請再提供其他債務證明資料。 ☐ 如於5年內曾擔任公司負責人，請提供近5年之營業額證明(例如：401~405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。) ☐ 如已收到法院裁定，請檢附裁定書影本。			
注意事項	※若您已自行委任律師，請勿再申請法律扶助，若您認為仍有申請法律扶助需要，請說明申請之理由。			



請翻面繼續填寫案件資料

一. 案件事實說明：

(一) 目前有無收入？

☐無 ☐有，收入每月_____元。

(二) 近五年有無擔任過公司或商號負責人或其他自營作業者？

☐無 ☐有，最近五年曾為(含現任)_____公司/商號的負責人(含董事)☐有，目前有自營_____ (例如：計程車司機、美容工作室等)**※如擔任公司負責人，請提供近5年之營業額證明(例如：401~405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)**

(三) 每月個人支出？

☐_____元/月或 ☐以最近一年度每人/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.2倍計算。☐除個人支出外尚有其他支出(如：扶養費)：_____

(四) 債務狀況？

債務金額為_____元，債務類型(可複選)：

☐金融機構債務(依檢附之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及個人信用報告顯示有債務)☐融資公司債務(例如：車貸、商品貸、手機貸)：_____☐親友借貸：_____ ☐其他：_____**※如聯徵報告無債務資料，須提供其他債務證明資料。**

(五) 是否曾與銀行協商/或法院調解成立？

☐否☐是，但目前無法依約繼續清償，原因為：_____。

(六) 目前是否被法院強制執行？

☐否 ☐是(被法院強制執行：☐保單 ☐薪資 ☐存款 ☐房屋土地 ☐其他_____)
金額或價值約_____元**二. 申請扶助內容**☐協商、更生或清算 ☐單純聲請免責、復權 ☐更生方案展延 ☐抗告、再抗告**三. 案件狀況(務必填寫，將儘速於期限前安排審查)**☐法院尚未審理☐正在法院審理中，_____法院，案號：_____年度_____字第_____號☐法院已裁定，_____法院，案號：_____年度_____字第_____號

收到裁定書的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請檢附裁定書影本)

四. 是否指定律師： ☐否 ☐是，律師姓名：_____。(※本會將依律師的接案件數、過去辦案表現，決定是否派任給您指定的律師。若無法派案，本會將改派其他律師辦理您的案件。)

※本人切結申請書所填載資料及檢具資料皆屬真實，若有不實，本會得逕撤銷扶助並移送法辦。

※本會以您提供的通訊地址為文書送達地址，若有虛偽陳報情事，影響申請人權益，請自負其責。

※本會經您同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；您同意將資力證明文件、身分證明以及案情相關資料影本留存於本會；並同意將各類法律扶助服務(含費用)申請書、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案件概述單以及上述文件中所載之個人資料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，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(可參本會官網公開資訊>>隱私權政策)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就本會所保有您的個人資料，您可以書面通知方式行使下列權利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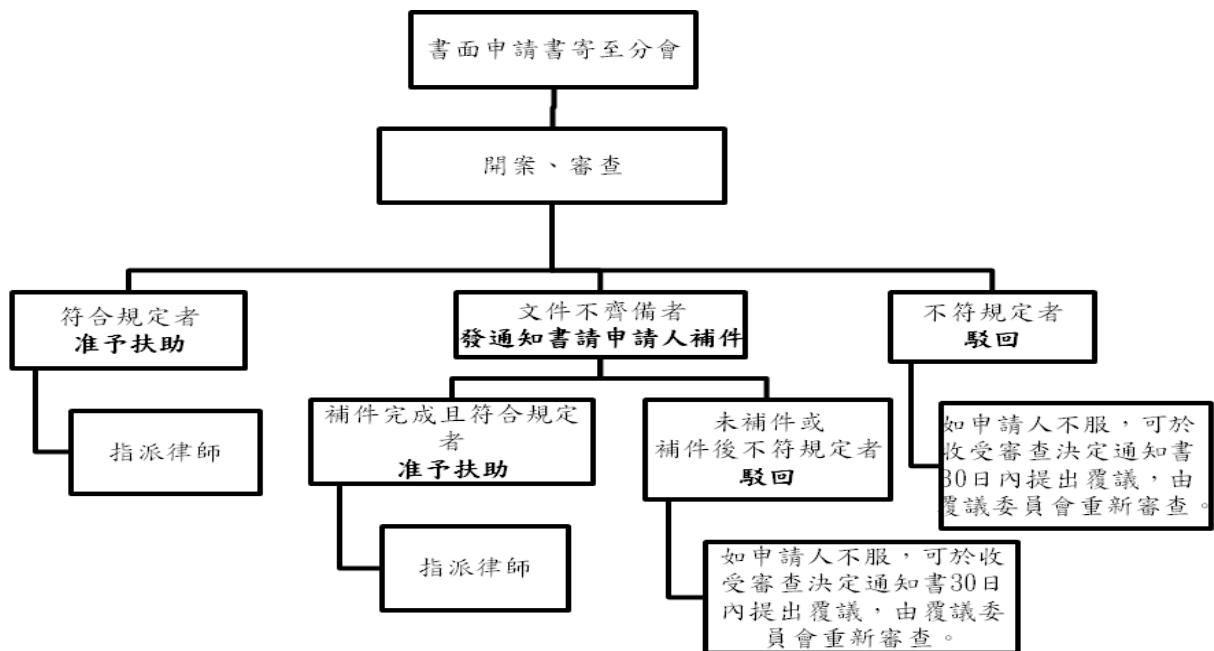
(1) 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，但須注意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但書之除外規定，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使用者付費之規定。

(2) 請求補充或更正，但您應為相當之釋明。

(3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，但依相關法令所定，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規定，屬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會得拒絕之。

〔申請日期〕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〔申請人簽名〕_____

書面申請法律扶助流程圖



請將上開書面申請文件寄至您所在地或就近之分會

分會	地址	分會	地址
基隆	200001 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14號11樓	台南	700005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4 號 8 樓
士林	111079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546號2樓	橋頭	825203 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 2 樓
台北	106406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200 號 6 樓	高雄	800301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6 樓
新北	241524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12 號 5 樓	屏東	900044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57-1 號 2 樓
桃園	330046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10 號 12 樓	宜蘭	268021 宜蘭縣五結鄉鎮安村二結路 351 號
新竹	302099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 105 號 1 樓	原住民族 法律 服務中心	970304 花蓮縣花蓮市華西路123號圖書館4樓（國立東華大學創新研究園區）<申請人須具原住民族身分>
苗栗	360019 苗栗縣苗栗市水源里水源路 9 號 3 樓	花蓮	893031 花蓮市順興路 12 之 1 號
台中	403608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497 號 7 樓 A 室	台東	950234 台東市鄭州街 3 號 7 樓（銀座大樓）
南投	540024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76 號	澎湖	88000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100 號
彰化	510005 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 36 號 2 樓（員林簡易庭大樓 2 樓）	金門	892009 金寧鄉大學路 1 號綜合大樓 A203 室
雲林	632004 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 116 號 6 樓	馬祖	20900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4 之 2 號
嘉義	600008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07 號 2 樓		